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71號

原告 張盛傑

訴訟代理人 劉勝元律師

被告 陳明照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日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成立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法律關係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關於訴之聲明第一項確定兩造間買賣關係不存在部分，應以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市場客觀交易價額為準；而第二項請求違約金部分係屬第一項聲明之附帶請求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本院審酌兩造於113年3月1日所簽訂系爭不動產之買賣契約書，距今尚非久遠，且其約定之買賣價金2,600萬元，亦接近市場行情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2,6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萬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蕭清清

法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02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陳香伶